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19號

原告 游塘均
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被告 張宇富

訴訟代理人 許淑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配偶徐念慈於民國104年5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婚後生活和睦，惟原告於112年9月間自家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所紀錄之對話內容，得知徐念慈與被告已經交往9個月、在外有共同租屋處、發生性行為等情事，故於同年月15日質問徐念慈，徐念慈坦承與被告婚外情之事實，使原告大受打擊，婚姻關係無法繼續維持，原告與徐念慈遂於112年9月18日協議離婚。被告明知徐念慈為有配偶之人，卻持續與徐念慈發生親密關係，介入原告與徐念慈之婚姻，破壞原告之婚姻生活，使原告幸福家庭破碎，婚姻無法繼續維持，令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程度之痛苦，夜不能眠，須至精神科就診。是被告之行為，顯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人格身分法益，又被告與徐念慈交往期間長

01 達9個月，被告甚至在原告住處附近租下套房作為與徐念慈
02 幽會發生性行為之用，應屬情節重大。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4 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
0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徐念慈認識被告以前，原告與徐念慈間之婚姻關
09 係於早已因夫妻生活不協調、分房睡及婆媳相處不融洽等問
10 題產生破綻，是原告與徐念慈之婚姻破裂，與被告之行為無
11 因果關係，被告並無破壞其婚姻生活之圓滿。又徐念慈明知
12 被告係有配偶之人，卻仍與被告過從甚密，甚至於被告表達
13 想回歸家庭後，仍不斷糾纏、騷擾被告及其配偶，是縱令被
14 告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徐念慈
15 亦應與被告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與被告平均分擔侵權行為
16 債務。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顯屬過高
17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8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4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
25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6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28 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9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乃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30 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31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

01 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以有配偶之
02 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
03 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
04 為，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05 法益，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
06 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應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07 害於他人之故意，且屬情節重大，苟配偶因此受精神上痛
08 苦，自得請求賠償。

09 (二)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通訊軟體TE
10 LEGRAM對話紀錄及視訊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及
11 譯文、龍天宮信眾資料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
12 分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至24頁、第81至89頁），
13 被告雖爭執原證2（即前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及
14 視訊畫面截圖）之形式上真正，惟其對於徐念慈係有配偶
15 之人，其曾於112年2月至同年9月間與徐念慈交往，二人
16 交往期間曾發生多次性行為之事實並無爭執，自堪認原告
17 前開主張為真。而被告明知徐念慈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徐
18 念慈交往並發生親密關係，顯已動搖原告與徐念慈夫妻間
19 忠誠、互信之基礎，足以破壞其等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20 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
21 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22 (三) 被告雖抗辯原告與徐念慈間之婚姻關係，於被告與徐念慈
23 交往前已生破綻，非被告介入所導致云云。然查，無論原
24 告與徐念慈之婚姻關係如何，縱已有破綻，亦應循適當方
25 式解決，於婚姻關係解消前，不影響配偶間互負之忠誠義
26 務，且被告之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其不法侵
27 害結果，係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配偶
28 權有無遭侵害，與原告及徐念慈間之婚姻狀況如何無關，
29 縱原告與徐念慈間之感情、未臻完滿，亦不能據此合理化
30 被告與徐念慈發展婚外親密關係之行為，更不能執為被告
31 與徐念慈間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之藉口，是被告此部分所

01 辯，難認有理，不足採信。

02 (四)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3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04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05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06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07 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徐念慈係有配
08 偶之人，仍與其為上開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行為，導
09 致原告與徐念慈間夫妻感情惡化，終至離婚，原告精神上
10 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堪認其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
11 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2 5條第1項、第3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3 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而依兩造於本院審
14 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濟狀況（有兩
15 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原告所提原證11即
16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可參，因屬個人隱私，
17 僅予參酌，內容不予揭露），暨原告與徐念慈間之夫妻、
18 家庭關係因此產生之變化及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
19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妥適。
20 又被告與徐念慈上開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依民法第18
21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原告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其二人
22 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為連帶債務
23 人，則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對債務人中之任
24 一人即被告為全部之請求，亦屬於法有據；至被告辯稱徐
25 念慈應平均分擔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乙節，乃被告
26 與徐念慈間就該債務之內部分擔關係，並不影響原告對被
27 告為全部請求之權利，附此敘明。

28 (五) 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30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31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01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02 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
04 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侵
05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約定期限
06 給付，復未經催告，而係經原告起訴而為訴訟程序，是原
07 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日
08 （見本院卷一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1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18 依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
20 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佩瑩